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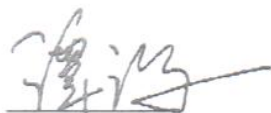
同意提名于少波先生、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熊玲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鸿先生、何燕女士、李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谭鸿、何燕、彭宗仁

2016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谭鸿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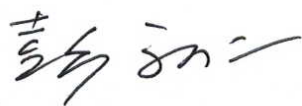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 燕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宗仁